

## 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40147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馬太鞍災後勞工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要，可依法請事假、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一案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相關支持方案，以協助勞工盡速恢復家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8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樺加沙颱風造成南花蓮地區嚴重災情，為讓勞工可以盡快完成復原重建工作，及照顧受災家人，請貴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勞工有清理災後家園需要，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，向雇主請事假，1年內可請14日。

(二)若勞工法定事假天數14天已用畢，或勞工想優先排定特別休假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特別休假之期日應由勞工依照自己意願決定，雇主不得拒絕或影響全勤獎金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9

明湖國中 1141016



\*QGAA1144008327\*

(三)勞工之家庭成員於災害發生後須其親自照顧時，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，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可以請7日。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家庭照顧假，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(四)如果勞工事假、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皆已請完，仍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求時，請貴單位基於體諒與照扶勞工，可與勞工協商優於法令相關方案（例如延長事假、家庭照顧假或留職停薪），協助勞工儘快恢復家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